

证券代码：600083

证券简称：博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821 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前海烜卓）、股东朱凤廉将其持有的合计 65,300,094 股公司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28.39%）协议转让给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晟隼），转让额约 15.02 亿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披露。

一、本次转让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晟隼，实际控制人由石志敏变更为罗静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海烜卓、朱凤廉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目的，控制权发生转移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可能影响，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及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，停牌前收盘价格为 13.2 元。根据公告，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3 元，溢价较高。请股权转让各方明确披露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控制权溢价安排，转让价格与停牌前股价、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和考虑，并充分揭示风险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苏州晟隼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 2 亿元，本次受让股份需要支付约 15.02 亿元。请苏州晟隼充分披露资金来源、筹措方式与支付能力，与转让方及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安排，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或之后是否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形或计划。

四、根据公告，苏州晟隼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、实业投资等。请苏州晟隼明确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相关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继续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、是否有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的计划、是否有注入或置出资产的计划、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，上述计划是否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。

五、请结合股权转让方案、受让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资金来源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当前的进展等，充分揭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